

# 了不起的“外脑”

## 福建厦门：“编外检察官”为检察公益诉讼贡献专业力量



厦门市检察院邀请专家参与码头污水排放情况检测。

□本报记者 张仁平  
通讯员 陈松树

他们不是检察官,对办案问题的见解却往往被检察官重视和采纳;他们不是案件承办人,在排放污水的管口、在补植复绿的土地、在案件讨论的现场,却总能见到他们的身影;他们主要来自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机构,许多是所在行业的中坚力量。如今,被称为“编外检察官”的他们,和一群特邀检察官助理一起,成为福建省厦门市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不可或缺的专业“外脑”。

### 助力办案提质增效

去年10月,厦门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检察官接到群众反映,集美区海岸沿线部分在建工程的施工,将影响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中国鲎的栖息,希望检察机关介入监督,保护厦门宝贵的生态资源。

检察官立即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前往实地走访,共同查看中国鲎的实际栖息情况,并向建设单位了解项目环评、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展等情况。但是,建设单位提供的环评手续并没问题。该项目作为市级重点项目,正按施工方案紧张推进中。

眼看着施工现场热火朝天,中国鲎的产卵、栖息将受到影响,检察官陷入思考:如何才能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检察职责,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厦门市两级检察院经多方协调,召开了一场公益诉讼诉前圆桌会议,邀请市人大代表、生物环境保护领域专家学者和项目设计单位、环评机构、业主方、代建方等一同座谈磋商,如何凝聚共识形成生态保护合力,推动解决公益受损问题献计献策。

“项目能通过环评,可能是因为当时中国鲎还不是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如今已经被列入了,相关工程建设就应合理考虑对中国鲎繁殖、孵化等产生的影响。”与会专家学者建议,可通过补充完善环评报告、科学调整工程方案等方式,尽量减少上述影响,力争建设一个融生态保护为一体的工程。

圆桌会议凝聚了各方共识,目前,该建设项目已停工,检察机关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助力该项目成为一个可持续、绿

色发展的精品工程。

### 指引监督更精准

“思明区香山国际游艇码头东西侧的排污口一侧有墨绿色污水排出,另一侧海水变黑,水面有油污。”厦门市检察院将该市流域治理活动中发现的水污染情况,向思明区检察院进行了通报。

思明区检察院检察官随即到现场查看,发现该游艇码头南、北侧共有4根排洪管道。“总有生活污水不断排出,游客、市民都投诉过,但一直未得到有效整治。”周边居民反映道。

环保领域公益诉讼在污染检测、损害程度确定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在公益诉讼办案周期中,应因地制宜,分阶段借助专业力量进行全面、准确的事实认定。厦门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在线索受理阶段,凭检察官看一看、闻一闻,现场调查即可从污水颜色、流量和味道大致判断污染情况,当即展开初查;在立案审查阶段,需要提高证明标准,委托厦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检测报告,确认黑臭污水系超标排放,强化立案依据;在调查核实阶段,委托厦门市海洋与渔业研究所出具更为详实的检测报告,对污水水质、水量进行更为全面、准确的检测和说明,对检测机构资质、检测方式、拟说明问题等均提出更高要求,作为下一步监督和诉讼的证据。”

2019年11月,思明区检察院向职能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全面排查治理污染源,推进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清理历史欠账,实现雨污分流,强化维护管理,保障雨污管网稳定运行。同时,该院向负责截污改造工程建设单位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建议其配合市政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这边,厦门市检察院和思明区检察院及时监督;那边,相关部门随后跟进治理。在厦门市河长办、市政、环保、水务集团等多方共同努力下,通过新建污水泵站、截流管道、污水管道,排查治理混接点等措施,北侧排洪管整治效果良好,已基本无污水排出,南侧排洪管整治也初见成效,水色变浅、水量减小。

办案中,厦门市两级检察院

共同专家辅助人开展专项咨询40余次,委托专家辅助人就水体污染、土壤污染、违法占地导致土壤功能损失等类型案件出具专业意见,有效破解了检察机关自身缺乏专门检测鉴定能力,委托鉴定费用高、周期长,庭审举证质证被动等困境。

### 依规用好用足“外脑”

近年来,厦门市检察院共聘任了33名专家辅助人,作为“编外检察官”参与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他们通过专业视角为案件中的“疑难杂症”把脉开方,提供专业意见,助力破解办案难题。

去年以来,厦门市检察院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工作办法(试行)》,常态化推进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互派干部挂职交流,从厦门市市场监管局、行政执法局聘任10名检察官助理。这些检察官助理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和行政执法实践的优势,辅助检察官办理各类案件80件,提供公益诉讼线索3条,参与公益诉讼调查取证10余次。

为更好地汇集公益诉讼“最强外脑”,形成公益保护合力,今年2月,厦门市检察院制定《公益诉讼专家辅助人暨特邀检察官助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下称《实施办法》),融合并规范使用公益诉讼“专家智库”,构建检察机关与专家学者、行政机关等共同关心公益、保护公益的格局,努力提升公益诉讼办案专业化水平。

《实施办法》区别规定了专家辅助人和特邀检察官助理的聘任条件、任职要求,明确公益诉讼专家辅助人可优先被聘任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强调对“外脑”的履职保障,规定检察机关应当提供的履职便利;要求“外脑”坚持客观公正原则,恪守职业道德,遵循技术标准和规范,保守秘密,遵守回避规定。

“下一步,厦门市检察机关将结合不断拓展的公益诉讼检察办案领域,继续从行政机关选聘生态环境、信息技术、卫生健康等专业领域的特邀检察官助理,持续加强与专家学者的协作配合,继续搭建引智平台,汇聚公益保护合力,共同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厦门市检察院检察长吴金喜说。

# 持续监督,彻底清除“垃圾山”

本报讯(记者戴小燕 通讯员胡亮)“卷土重来”的“垃圾山”搬走了,路边安装了高清视频监控,再也没人敢肆意倾倒垃圾……近日,湖北省蕲春县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时发现,圣莲塔寺附近的道路恢复了往日的整洁有序。

2021年3月,蕲春县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能中发现,在该县圣莲塔寺附近的道路上,垃圾成堆,严重影响了周边环境。经调查发现,此处垃圾堆所属地块已被某集团征收,因地块征收手续尚在办理中,居民已迁出,该地块成了“三不管”

地段。一些人便趁机将建筑、生活垃圾倾倒在,致使囤积的垃圾越来越多,形成了一座“垃圾山”。

针对上述情况,该院组织相关行政单位及辖区镇政府举行公益诉讼听证会,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同参与。随后该院向相关行政单位及辖区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圣莲塔寺附近的道路堆放大量建筑、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单位和辖区镇政府迅速组成专班,及时与专业垃圾清运公司合作,对

垃圾进行了清理。但是,今年3月初,该院对此案进行公益诉讼“回头看”时发现,垃圾堆放情形再次出现,且形成了一条“垃圾带”,有愈演愈烈之势。检察官经调查认为,若只进行垃圾清运,治标不治本,无法解决根本问题。

为根治垃圾倾倒的“痼疾”,检察官持续开展监督,深挖根源,再次与相关行政单位和辖区镇政府沟通,共同到涉案现场商讨对策,并提出合理建议。

“建议在此处安装视频监控,通过摄像头捕捉随意倾倒垃圾的个人或车辆,由行政监

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处罚,可以起到震慑作用。还要将日常巡查纳入常态化管理,同时对镇、村居民做好垃圾分类处理等环保普法工作,坚决杜绝偷倒垃圾的现象。”检察官的建议得到大家认同。

近年来,蕲春县检察院认真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工作,对未能完成整改的,持续跟进落实,杜绝“纸面整改”;对整改后反弹回潮的,深挖根源,持续发力,防止违法情况“死灰复燃”,有力维护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 100棵杨树苗长出绿叶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胡天翔)“刘检察官,我们栽的100棵杨树苗长出了绿叶!”5月19日,河南省遂平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刘四超接到了崔某、王某的电话,得知补植复绿的100棵杨树苗长势良好。

2021年9月,崔某和王某购买了他人种植在遂平县某村南汝河河堤的67棵杨树。在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二人先后四次雇人砍伐这些杨树,并予以销售。2021年12月21日,二人到遂

平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投案自首。同年12月27日,二人被遂平县公安局取保候审。今年2月25日,二人因涉嫌滥伐林木罪被移送遂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鉴定,被伐杨树立木蓄积为16立方米。经遂平县自然资源局核查,被伐杨树所处地为乔木林,按非林地管理。案发后,二人已退赃款8000元。

今年2月,遂平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将该案涉及的公益损害线索移交公益诉讼检察部

门。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通过调取刑事案件卷宗,了解到二人无证砍伐67棵树木的事实,之后又到现场勘验,就二人行为对涉案河堤造成的生态损害和环境影响等进行调查取证。随后,该院对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河道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

检察建议发出后,公益诉讼检察部一方面与本院刑事检察部门沟通,联合对崔某、王某释法说理;另一方面与河道管理部

门、林业部门工作人员一起到现场丈量,确定按照森林法规定二人应补种树苗100棵后,要求二人按照林业部门确定的标准、株距、成活率等进行补种。

3月11日,在检察官和河道管理、林业部门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崔某、王某将100棵杨树苗补种到位。考虑到二人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认罪认罚、退赃、补植树木修复生态等情节,5月16日,遂平县检察院依法决定对二人不予起诉。



# 英雄“归队”

2022年5月13日,湖南省韶山市检察院检察官丹阳穿好制服,前往韶山烈士陵园进行案件回访。

一天前,韶山烈士陵园还只是一座“纪念馆”,其中并无烈士墓。当天,随着22名韶山籍烈士骨灰安葬于此,烈士陵园才真正迎来了英雄“归队”。

韶山共青团组织最早的主要负责人之一、曾协助过毛泽东开展农民运动的贺尔康是本次“归队”的英烈之一。1928年,他牺牲于长沙。家乡百姓将他的遗体找回后,他才魂归故里。可安葬至韶山烈士陵

园,这条路他“走”了整整94年。

从荒芜丛生、墓碑无法辨别的山间散葬墓,到苍翠环绕、集中安葬的烈士陵园,22名烈士的“归队”之路,丹阳全程见证。她在烈士墓前三鞠躬,完成了这次特殊的案件回访。

2020年下半年,韶山市检察院在开展“潇湘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伊始,就发现了一座无人问津的坟墓,墓中安葬的是烈士杨再麟。在随后的走访中,检察官发现韶山境内红色资源保护存在管理不到位、修缮不及时等问题,其中贺尔康、邹钧柯等烈士的墓地及其周边杂草丛生,墓碑、碑

文存在污损等情况。

丹阳和同事学习借鉴全国各地的散葬管理经验做法,走访韶山市文化体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多家单位,查阅档案、走访村民,建立台账,全面普查摸底,及时掌握相关资料。2021年6月,韶山市检察院联合长沙军事检察院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督促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对革命先烈纪念馆等红色资源的管理维护。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迅速对辖区烈士墓进行摸排,对“从未修缮且破败不堪”的杨再麟、贺尔康等烈士的散葬墓,启动第一批修缮、迁葬工作。

按照“应迁尽迁”原则,在充分尊重烈士家属意愿的前提下,该局联合乡镇对其他零散烈士墓集中迁葬。

韶山市检察院提交了《关于韶山市红色资源保护问题的调查报告》,得到市委认可。在此基础上,《韶山市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实施方案》顺利出台。

2022年5月12日,韶山市散葬烈士追思、集中迁葬仪式在湘潭市殡仪馆举行(上图)。此前,分散在各个乡镇的22名烈士的遗骸被接到湘潭市殡仪馆,由专人进行遗骸整理并火化。

文/图:本报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易超群 赵明

## 新时代“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做好公益诉讼检察

# 守护公益 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